**权责清单目录**

单位名称：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 发改局 （委办局） 2020 年 6 月 17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1 | 0100-Z-01100-140931 | 政府定价权限 | 其他 | 保德县发改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| 责任事项 |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  【部门规章】《中央定价目录》（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）  【部门规章】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 第二条 第三条 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（晋发改法规发[2018]64号） | | 1.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2.审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；提出初审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批复或者不予批复决定（不予批复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4.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信息公开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～第二十一条 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四条、一百二十七条、一百三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六条 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2 | 0100-Z-01200-140931 |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| 其他 | 保德县发改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| 责任事项 |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二十二条  【部门规章】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）第四条  【部门规章】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第九条 | | 1.受理责任：收到委领导批转来的申请成本监审的相关材料后，初审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下发“中止监审通知书”并告知理由）；下发监审通知并转入正常监审程序。  2.审核责任：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遵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依法对被审核单位上报的相关成本资料进行监审；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在征求被审核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委领导审签后，签发成本监审结论报告。  4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～第二十一条 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四条、一百二十七条、一百三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六条 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）第十八条 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3 | 0100-Z-01300-140931 | 价格监测预警 | 其他 | 保德县发改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| 责任事项 |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五条 第二十八条  【部门规章】 《价格监测规定》（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） 第三条 第四条  【政府规章】 《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》（2007年省政府令第211号）第四条 第十四条 | | 1. 受理责任：收集各县价格主管部门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、报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。  2. 审查责任：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、汇总、审核、分析预测。  3. 上报责任：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价格监测数据、信息等情况。  4. 预测预警责任：当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大价格监测力度，同时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。  5. 其他: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|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～第二十一条 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四条、一百二十七条、一百三十四条  《价格监测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 《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1号）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4 | 0100-Z-01400-140931 |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监管 | 其他 | 保德县发改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| 责任事项 |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部门规章】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）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| | 1.制订方案责任：制定稽察工作方案。  2.组建机构责任：组建稽察工作组，召开相关会议。  3.检查责任：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；查验工程现场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  4、下达整改通知：讨论并出具《整改意见书》，涉及其他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 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～第二十一条 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四条、一百二十七条、一百三十四条  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|